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

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章制度，作为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我们对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以及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了审核。

经核查，我们认为：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严格按照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低风险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现金管理收益，没有与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 10,000 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孙震先生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三、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7年半年度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2018年上半年，公司未进行对外担保；
- 2、2018年上半年，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未发生资金往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楚修齐

黄锦辉

马勇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21 日